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赛意信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6号），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2,8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4,826,41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64号）。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1	企业管理软件实施交付能力提升项目	232,465,596.07	173,333,591.76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100-65-03-001982）
2	基于智能制造与移动应用的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125,546,538.67	93,611,411.10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106-65-03-001981）
3	研究院建设项目	50,804,492.00	37,881,412.23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0106-65-03-001958)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合计		508,816,626.74	404,826,415.09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二、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及本次拟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8,300.03 万元人民币，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18,300.03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企业管理软件实施交付能力提升项目	23,246.56	17,333.36	13,219.56	13,219.56
2	基于智能制造与移动应用的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12,554.65	9,361.14	3,958.55	3,958.55
3	研究院建设项目	5,080.45	3,788.14	1,121.92	1,121.92
合计		40,881.66	30,482.64	18,300.03	18,300.03

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共 18,300.03 万元。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共 18,300.03 万元。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共 18,300.03 万元，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81 号），认为，赛意信息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赛意信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赛意信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赛意信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光大证券对赛意信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

金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嘉伟 姜涛
张嘉伟 姜涛

